

附件 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(粤财综[2018]131号 下达 2018 年
第二批缉私经费转移支付)

市级预算部门：(公章)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

填报人姓名：黄龙辉

联系电话：13690961700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7 月 30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粤财综[2018]131号下达2018年第二批缉私经费转移支付安排80万元,截止2020年12月底使用80万元,主要用于办理走私案件、保障缉私办案过程中的办案支出及其他专项支出。通过打击走私违法犯罪,有效维护市场经济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

自评100分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截至2020年12月已使用80万元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: 重点对粤财综[2018]131号下达2018年第二批缉私经费转移支付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对,提升资金使用效率,发挥保障缉私案件中的效果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: 无其他用途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存在问题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意见。